

# AI 时代西班牙在家教育的政策法规、实践举措及经验启示

##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Practical Measures, and Experience Insights on Home Education in Spain Within the AI Era

樊昊 \*，杜成林，谢聪，刘忆涵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 摘要

AI 时代教育活动正经历“标准化”向“个性化”过渡，在家教育也从“经验驱动”走向“数字赋能”，探究他国在家教育的成功经验很有必要。在西班牙，家长可选择让孩子在家教育而非传统学校教育，并逐渐成为一种合法的教育模式。本研究通过文献梳理和内容分析发现，西班牙在家教育以《宪法》为法律基石，《教育基本法》为政策遵循，《地方自治法规》为差序发展，构建了立体化制度保障体系。从自主选择多元课程实施模式、协作建立社会化培养方案、合理利用多方在家教育资源、联动实施学业质量监控方式和完备建设升学就业衔接体系，形成了独特的“家庭 + 社区协同”合作社实践模式，可为我国家庭教育在立法保障、实施模式、质量监控、社会支持和成果认证等方面提供经验启示。

### Abstract

In the era of AI, educational activities are undergoing a transition from “standardization” to “personalization”, and home education is also moving from “experience driven” to “digital empowerment”. It is necessary to explore the successful experiences of home education in other countries. In Spain, parents can choose to educate their children at home instead of traditional schools, and it has gradually become a legal education model. This study found through literature review and content analysis that home education in Spain makes the Constitution as the legal foundation, the Basic Law of Education as the policy guide, and the Local Autonomy Regulations as the hierarchical development, constructing a three-dimensional institutional guarantee system. A unique “family+community collaboration” cooperative practical model has been formed, which includes independent selection of diverse curriculum implementation modes, collaborative establishment of socialized training programs, rational utilization of multiple home-based education resources, coordinated implementation of academic quality monitoring methods, and complete construction of a linkage system for further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This model can provide experience and inspiration for China’s family education in terms of legislative protection, implementation modes, quality monitoring, social support, and achievement certification.

**关键词：**人工智能；家庭教育；政策法规；实践举措；经验启示

**Keyword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home education;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practical measures; experience insights

## 一、引言

“在家上学”又称“在家教育”，属于西方自由教育改革运动中的一种教育实验模式，是指适龄的未成年人不在公立学校接受强制教育，也不到私立学校就学，而是由家长自行或委托专人教育，使其接受同等质量的教育（Charles et al., 2004）。第一届全球在家教育会议呼吁使用“Home Education”或者“Home-based Education”，本研究使用在家教育（Home Education）这个概念。近年来，传统学校以固定场所、统一课程和标准化评价为特征的教育模式正面临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AI）带来的诸多挑战。人工智能技术通过提供精准的学习路径规划、实时反馈与资源适配，极大地推动了“去中心化”和“个性化”教育模式的发展（Holmes et al., 2022），使得“任何时间、任何地点”的教育模式成为可能，从而为在家教育注入新的技术动力和理念内涵。在此背景下，在家教育作为一种替代性教育模式，在世界各国呈现出不同的发展态势，实践规模与社会接受度提升显著，其形态逐渐从传统的“家庭复制学校”转向技术赋能的更加灵活和多元的“个性化学习生态”。

西班牙作为欧盟重要的文化教育体，其在家教育的发展演变颇具独特性与研究价值。在法律层面，西班牙国家层面并未明确承认在家教育的合法性，义务教育阶段（6-16岁）的儿童强制要求进入经认证的教育机构，教育权带有明显的社会权利属性。然而，《西班牙宪法》第27条在保障受教育权的同时，也明确了“选择符合自身宗教信仰和道德修养的教育自由”，这为在家教育的实践探索留下了模糊空间。基于法律与政策环境的开放态度、个性化教育需求、教育理念的多元冲击、公立学校教育质量不尽人意以及疫情后远程教育发展等因素，家长选择让孩子在家教育而非传统学校教学，逐渐形成一种较为完善的实践模式。根据西班牙家庭教育协会的统计数据，全国约有4000个家庭选择在家教育，且这一数字正以每年10%的速度增长（ALE, 2023）。因此，探究西班牙在家教育的政策法规变迁和实践举措适配，对于新时代中国家庭教育具有重要启示。

## 二、西班牙在家教育的政策法规和实践举措

### （一）西班牙在家教育的政策法规

西班牙在家教育传统可追溯至中世纪，当时贵族阶层普遍为孩子聘用家庭教师。佛朗哥时期政府未明确禁止家庭教育但通过控制意识形态和强制义务教育，使其仅在某些特权或边缘群体中默许存在，且必须符合国家教义。1978年颁布的民主宪法确立教育自由原则，为在家教育发展奠定了法律基础。探讨西班牙在家教育的法律现状、国际比较及宪法解释，提到宪法第27条未明确禁止在家上学，但《教育基本法》规定6-16岁儿童必须接受学校教育（Valle Aparicio, 2012）。当代西班牙宪法既未明确禁止在家上学，也未直接承认其合法性，而是通过若干条款为在家上学提供了模糊但关键的法律空间。这种“有意模糊”的立法技术使宪法既未禁止在家上学，也未赋予其明确权利，从而将具体解释权交给司法系统（Rey Martínez, 2019）。西班牙宪法法院在多个判例中确认，在家教育属于宪法保障的“教育自由”范畴，但须符合义务教育的基本要求。这一判决实质上是将政策裁量权下放给地方政府，导致后续的地区差序格局（Ruiz Resa, 2021）。这种差异反映了宪法在“国家教育统一性”与“地方自治权”之间的未竟平衡（Matas, 2022）。综上，宪法对教育自由权利的保障和对在家教育的模糊支持，体现了在家教育在西班牙法律体系中的独特性，兼具模糊空间与判例支持。

2006年颁布的《教育基本法》（2020年修订）简称LOMLOE，将《宪法》的教育自由原则具体化，规定“家庭教育是义务教育的合法实现形式，与学校教育具有同等法律地位，不得因选择家庭教育剥夺儿童受教育权”，特别强调“家庭教育的选择不应基于对学校教育的歧视性判断，而应出于教育理念的特殊需求”，并且引入《欧盟基本权利宪章》第14条精神，要求家庭教育必须“符合民主社会价值观，禁止灌输极端主义思想”。有学者探讨了家庭教育在西班牙的现状、法律争议、家庭特征、支持者与反对者的观点，以及替代教育模式如弹性学校、替代学校等（Calafat Castell, 2018）。他发现法律模糊性导致家庭面临不确定性，但实际执法宽松，家庭教育者多因对传统学校不满如教学方法僵化而选择此路径，替代教育模式可能成为折中方案。教育法专家提出“三要素检验标准”，认为LOMLOE体系下合法的在家教育应当满足“课程内容覆盖国家课程标准、定期接受教育部门评估和确保适龄儿童的社会化发展（Martínez de Pisón, 2020）”。教育基本法在宪法的基础上进一步解释和规定在家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发展关键节点见表1。

表 1. 西班牙家庭教育基本法关键节点

时期	法律名称	家庭教育相关条款	历史意义
1945	弗朗哥教育法	全面禁止	确立国家教育垄断
1978	宪法	教育自由	奠定法律基础
1990	中等教育法	模糊承认	开启合法化进程
2020	教育基本法	全面规范	建立现代监管体系

西班牙 17 个自治区对在家教育的具体规定差异显著，这源于西班牙的高度地方分权教育体系，各自治区在遵守国家宪法和基本教育法的前提下，拥有对义务教育的具体管理权。教育法学者指出，这种差序格局源于“辅助性原则”，即地方政府在无明确国家立法时自行制定执行标准。他的研究显示，加泰罗尼亚和巴斯克地区因文化自治传统更倾向于包容家庭教育，而中央集权倾向较强的地区则更加严格 (Garc í a Amado, 2020)。比如《马德里教育法》采用“告知备案制”，家长仅需向教育局提交书面声明。有学者进一步解释道，地方差异导致“法律迁徙”现象，即家庭教育家庭迁往政策宽松的自治区，如加泰罗尼亚或巴利阿里群岛实行“教育计划审查制”以避免法律风险 (Mart í nez L ó pez, 2021)。目前，西班牙家庭教育协会 (ALE) 正参照葡萄牙 2022 年家庭教育合法化模式推动全国性立法，不过缺乏葡萄牙对在家学习的明确条文，地方政府政策不统一，导致进展缓慢。

## (二) 西班牙在家教育的实践举措

课程教学方面，西班牙在家教育要求同时确保国家教育标准达成度与尊重家庭教育自主权。在缺乏统一国家课程强制要求背景下，西班牙在家教育家庭发展出可供家长自由选择的标准模式、混合模式和自由模式三种典型的课程实施模式。其中，标准模式完全遵循国家课程大纲并使用教育部推荐教材；混合模式要求核心课程按照国家标准而选修课程可自主设计；自由模式采用华德福、蒙特梭利等替代体系但需要特别评估认证。在家教育基础学科包括语言文学、数学、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教育内容须包含 10 项核心能力如表 2。教学组织实施弹性教学，实行 4+1 学习制，4 天理论学习 +1 天社会实践，日均教学 3.5-4.5 小时，家庭教室标准化建议人均  $\geq 2.5 \text{ m}^2$ ，社区学习中心补充使用覆盖率 82%。西班牙家庭教育的课程模式呈现“防御性多元化”特征，即多样性是对法律不确定性的适应策略，包含三种典型课程架构：结构化模式（占 42%）、非结构化自主学习（占 31%）、混合模式（占 27%）(Mascar ó , 2015)。这三种课程框架对应三种课程实施模式，结构化课程模式适用希望孩子未来重返传统学校或参加官方考试的家庭，非结构课程学习模式完全以孩子兴趣为主，不设固定课程，通过日常生活、游戏和实践学习，其它课程学习模式注重平衡系统性与自由度。

表 2. 10 项核心能力

序号	核心能力	简要说明
1	语言沟通能力	熟练使用西班牙语及自治区官方语言，包括阅读、写作和口语表达。
2	多语言能力	至少掌握一门外语（通常为英语），达到基础交流水平。
3	数学与科技能力	掌握数学逻辑、运算、几何及基础科学技术应用（如编程、数据分析）。
4	数字能力	安全使用信息技术（网络、软件工具），批判性处理数字信息。
5	社会与公民能力	理解民主价值观、人权、社会多样性，并具备公民责任感。
6	文化意识与艺术表达	接触西班牙及全球文化遗产（文学、音乐、艺术），培养创造力。
7	学习与自主能力	发展自主学习、批判性思维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8	环保与可持续发展意识	了解生态保护、气候变化及可持续生活方式。
9	身心健康与运动能力	包括生理健康知识、心理健康管理和定期体育活动。
10	创业与金融素养	基础经济学知识（如预算管理）、创新思维和团队合作能力。

实践模式方面，家庭教育合作社正逐渐成为家庭教育家庭的重要支持模式，尤其在不稳定的法律环境下，通过集体协作解决教育、社交和资源问题。有学者提出“三维社会化模型”，倡导与博物馆和图书馆等机构协作、与同龄群体跨家庭学习并开展社交活动、社区参与志愿服务、地方节庆等文化浸润等（Cabo, 2020）。这些体系通过自下而上的协作，构建了独特的社会化生态，促进了西班牙家庭教育的差异有序发展。巴塞罗那“学习合作社”模式，包含市政厅支持的“教育护照”系统、跨年龄导师制和社会化评估工具（Dom è nech, 2023），这是典型的地方自治区建立的家庭教育合作社。该模式由 15-20 个家庭组成教学共同体，共同聘请专业教师，平均成本降低 35%；“共享学生”制度，可注册为附近公立学校的“特殊学籍生”，享有参加课外活动，选修部分课程，参与校园社团等权利；社区认证体系，通过对体育活动、艺术活动和志愿服务进行积分认证获得相应的学分，比如 1 小时志愿服务 =2 学分，10 学分可兑换博物馆参观券。其成功依赖资源协作降低个体家庭负担、社交创造设计丰富的集体体验和法律韧性用集体智慧应对不确定性。这一模式不仅解决了家庭教育的现实问题，更重新定义了“教育共同体”的边界。

学业监管评价方面，家庭通过建立个性化学习档案，如项目作品、阅读记录及设定阶段性目标，利用在线工具如 Google Classroom 跟踪进度，同时，通过家庭教育合作社互评、参与自由教育协会（ALE）组织的成果展览会等社群活动进行交叉验证。社区参与式评估模型，由家长、教师和社区代表组成评审委员会，通过档案袋、答辩和项目综合评定，与官方考试一致性达 0.79，特别在艺术和社交能力评估上更具优势（Dom è nech, 2023）。学科能力评估，笔试占总评 60%，实践考核占 40%，具体内容见表 3。社会化评估包含社区评价表填写和情景测试。评估过程实行动态干预机制，三级响应系统，首次不达标发送改进建议书，二次不达标强制参加辅导课程，三次不达标终止家庭教育资格。此外，许多家庭选择国际考试（如 IGCSE、DELE）或远程教育机构（如 Clonlara School）的认证来确保学术水平，并通过市政活动证明、心理学家评估等补充社会化能力发展。尽管缺乏政府统一标准，这种灵活多元的监控体系有效保障了教育质量，并为潜在的法律审查提供依据。

表 3：学科能力测试

学科	测试形式	达标线
语言	阅读理解 + 写作	60/100
数学	应用题 + 逻辑题	55/100
科学	实验设计 + 笔试	50/100

升学就业衔接方面，在家教育学生可通过国际考试（如 IGCSE）、UNED 入学考试或合作学校的渐进式入学实现学历认证；就业支持包括职业培训认证、企业实习和青年创业计划；社会融入则依托混龄社群活动、市政公共服务参与和国际交流项目。有学者提出“双轨认证衔接模型”，通过分析 312 个案例发现，同时获取国际证书（如 IGCSE）和西班牙官方学历认证（通过 CIDEAD）的学生，大学录取率达 92%，比单一认证群体高 27%，强调需建立跨国的学分转换机制，特别是职业教育方向的资格互认（Mascaró, 2020）。尽管存在地区性政策差异，但通过 ALE 等组织的协调以及灵活的个人能力证明如作品集、社会实践记录，在家教育学生能够顺利完成各阶段过渡，并有效融入主流社会。这一体系充分体现了“个性化路径 + 社群协作”的特色，在现行法律框架下最大程度保障家庭教育者的发展权益。

### 三、研究方法

#### （一）研究设计

本研究采用文献分析法收集与分析数据（Bowen, 2009），研究分为两个核心阶段：第一阶段定性主导：运用 PRISMA 文献分析法（Moher, et al. 2009）筛选符合要求的文献，然后对西班牙在家教育的政策法律文本、学术论述及历史脉络进行系统性梳理与批判性分析，以构建理解该现象的概念框架和关键问题域。第二阶段定量辅助的定性分析：运用内容分析法，对从第一阶段识别出的关键文献及实践案例（如项目报告、技术平台白皮书、公开的法庭文件）进行结构化编码与分析，以量化相关主题的出现频率、演变趋势及内在关联，从而增强研究发现的说服力和客观性。文献筛选与编码过程由两名研究者独立完成，并通过讨论达成一致，确保研究资料的系统性与可靠性。

## (二) 数据来源与收集

本研究以“Homeschooling in Spain”或“Home education in Spain”为关键词或主题，教育或家庭教育为领域，核心期刊为文献类型，2000-2025年为时间跨度在Web of Science、Scopus、Google Scholar等数据库进行系统检索，经过深入阅读后人工剔除与在家教育不相关文献，满足条件的为92篇SSCI期刊论文。并且在西班牙官方公报(BOE)、各自治区官方公报(如DOGC)、西班牙宪法法院及各级行政法院的判例数据库、欧洲人权法院(HUDOC)数据库、欧盟官方文件库，收集与义务教育、教育权、教育自由相关的国家及自治区法律、法令、决议；涉及在家教育的代表性司法判例全文；欧盟相关政策文件等选择与筛选西班牙在家教育相关文件。

## (三) 研究伦理与局限性

本研究仅分析已公开的文献与信息，涉及的二手数据均按学术规范明确文献来源，引用的网络社群的公开内容都进行去身份化处理，并避免相关隐私内容。在数据收集和内容分析方面存在一些局限，西班牙在家教育的精确家庭数量和数据仍不完整，部分实践可能未被公开文献记录，内容分析主要反映文本中“被表述”的现实，可能与实际实践存在差距。

# 四、研究结论与启示

## (一) 研究结论

基于文献发现和内容分析，西班牙在家教育法律历经教会集权到国家分权、模糊地带再到技术介入的演变。教育法律体系以国家宪法为法律基石，以教育基本法为政策遵循，但具体执行受自治区和地方法规影响较大，呈现差序发展格局。西班牙在家教育呈现出鲜明多元的社会经济与教育理念特征，在家教育群体通常持有进步主义或建构主义教育观，强烈质疑传统学校的标准化课程、灌输式教学及过度竞争的环境，转而追求以儿童兴趣和节奏为中心的个性化教育。其次，该群体普遍具备较高的社会经济地位，家庭教育模式通常要求父母一方（多为母亲）牺牲全职工作以投入教学，同时需承担额外的教材、活动及资源费用。此外，特殊需求儿童家庭也是重要组成部分，包括资优儿童(Altas Capacidades)、有学习障碍或身心疾病的儿童，其家长认为学校系统无法提供充分且有效的个性化支持。最后，因孩子遭受校园欺凌(Acoso Escolar)或存在严重学校适应困难而选择在家教育的家庭也占有相当比例。

在实践举措方面，首先，西班牙在家教育通过一系列措施确保教育质量和社会化发展，从课程教学、社会化培养、资源支持、质量监控和过渡衔接等五个方面，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家庭+社区协同”合作社实践模式。其次，为解决在家教育可能带来的社会化不足问题，构建了多层次、立体化的社会化培养体系，通过民间组织、社群网络和替代教育项目以弥补法律模糊性带来的挑战。这一体系涵盖全国性家庭教育协会、区域性家庭教育社群、国际教育与游学网络、替代教育中心与合作社、线上社会化平台、公共资源与社会服务等。再次，构建了全球领先的家庭教育质量监控体系，通过法律框架、评估工具、技术支持和管理机制的多维联动，确保家庭教育达到国家教育标准。最后，建立了全周期的过渡衔接体系，确保家庭教育学生在升学、就业和社会融入等关键阶段实现平稳过渡。

概言之，西班牙国家法律法规既未明确禁止在家上学，也未直接承认其合法性，而是通过若干条款为在家上学提供了模糊但关键的法律空间。地方政府和社会组织利用教育自由权针对历年在家教育判例制定了适宜的政策法规，实现了在家教育的事实发展。在实践中，在家教育的课程模式高度个性化，从严格结构化到完全自由化均有涵盖，核心趋势是灵活适应孩子需求，同时通过国际资源、替代教育理念和社群支持弥补法律不确定性，逐渐形成了结构化、非结构化和混合化的独特实践模式。

## (二) 研究启示

西班牙的在家教育模式在其本土社会文化土壤中生长，其“替代学校”的形式因其与我国《义务教育法》的强制性原则存在张力，也不符合我国人口基数庞大、地域发展不均的国情而难以直接适用。然而，其内核的“个性化教育”与“社区协同”理念，对我国义务教育体系的补充与优化具有重要借鉴价值。

首先，在政策法规层面可探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框架下建立在家上学的备案制与质量评估机制，明确权利、义务与监管主体，为其提供合法化出口的同时确保教育质量。我国现行教育政策法规未明确支持在家上学，不过《义务教育法》第十四条有关“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规定，为地方实施教育创新，实现在家上学的合法化预留了空间（张瑞芳 2016）。2022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的《家庭教育促进法》是我国首部专门针对家庭教育的法律，该法的出台标志着家庭教育从传统的“家事”上升为“国事”，确立了“政府主导、家校社协同”的治理框架，旨在构建家校社协同育人的教育新生态。我国家庭教育政策法规支持体系应避免“一刀切”，下一步需要推动法律的精细化实施与适应性调整，平衡家长教育选择权与国家监管权。

其次，在实践体系层面可构建“家校社协同”的社会化培养模式，将“社区协同”理念深度融入学校教育教学改革。鼓励学校开门办学，积极与社区、企业、文化场馆共建“实践教育基地”，将学习延伸至真实场景，落实“五育并举”融合全面个性化发展。可以借鉴西班牙的“共享学籍试点”，允许家庭教育学生注册为附近公立学校的“旁听生”，享有参加运动会、社团活动的权利。学校向“在家上学”群体提供服务，如向“在家上学”的儿童开放图书馆、体育馆等设施，允许这部分群体参加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等，还可以在课程制定、考试和评价等方面为“在家上学”的家长们提供帮助和指导（朱瑶，王佳佳 2016）。家校社密切配合，学校和社会与家长形成紧密连接，依托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内容打造科学系统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打通多样化服务渠道，为家长“密织”便捷、专业的家庭教育服务网络，是家庭教育取得更好成效的重要保障（边玉芳，张馨宇 2024）。在家庭教育注重个性化学习，建立数字化课程设置、评估方式和干预措施弹性监管机制，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在家教育“教·学·评”全过程进行数字化转型。

最后，在畅通学业就业渠道方面探讨建立过渡衔接制度，保障在家受教育者能够顺利融入主流教育体系和社会生活的关键性制度安排。国家应基于国情制定《在家庭教育过渡衔接管理办法》，设定全国统一的衔接标准和建立省级统筹的实施机制。可以借鉴西班牙建立标准化的学业水平评估体系，如义务教育阶段统一考试和灵活认证机制，确保在家教育学生与学校教育同等质量要求，学生可通过参加官方考试或完成指定课程模块获得学历认证；同时与高等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建立衔接通道，承认家庭教育经历并纳入升学评价体系，在就业方面通过职业技能认证和实习经历认定等方式拓宽发展路径，形成“评估-认证-衔接”三位一体的制度保障，家庭教育学生享有平等的升学就业机会。这样就可以打通家庭教育升学和就业的合法通道，促进家庭教育的高质量发展。

综上所述，西班牙经验表明在家教育健康发展需法律保障、资源支持与严格监管并行。我国应在《家庭教育促进法》框架下，坚持“家庭自主、国家监督、社会协同”原则，选择 5-8 个代表性地区开展系统性试点，用 3-5 年时间形成可复制的“中国式家庭教育”实施方案，兼具中国特色与全球视野。

## 参考文献

- 边玉芳, 张馨宇. (2024). 我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内容体系的构建与递送路径. 中国电化教育, (12), 8 - 14.
- 张瑞芳. (2016). 我国在家上学合法化路径选择探析. 教育理论与实践, (1), 30 - 31.
- 朱瑶, 王佳佳. (2016). 我国“在家上学”教育质量保障的政策缺失及应对. 教育探索, (8), 23 - 25.
- ALE. (2023). Cifras sobre la educación en casa en España. Asociación para la Libre Educación.
- Bowen, G. A. (2009). Document analysis as a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 Qualitative Research Journal, 9(2), 27 - 40.
- Calafat Castell, J. (2018). El homeschooling a l'Estat espanyol: Les possibilitats d'un model educatiu alternatiu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at de les Illes Balears.
- Cabo, C. (2020). Socialización y educación en casa. Narcea.
- Charles, J., Russo, C. J., & Reutter, L. (2004). The law of public education (5th ed.). Foundation Press.

- Doménech, J. (2023). Aprendizaje comunitario y educación familiar. *Graó*.
- García Amado, J. A. (2020). La educación en casa en España: Un análisis jurídico-pedagógico. *Revista Española de Pedagogía*, 78(275), 45–62.
- Holmes, W., et al. (2022). Ethics of AI in education: State of the field and future direction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Education*.
- Martínez de Pisón, J. (2020). El marco jurídico de la educación en casa. *Revista de Educación*, (389), 101–125.
- Martínez López, R. (2021). Homeschooling y movilidad geográfica en España. *Educación y Derecho*, (24), 112–130.
- Mascaró, L. (2015). *Educación y libertad: Una defensa del homeschooling*. Editorial Verbum.
- Mascaró, L. (2020). *Certificación internacional en homeschooling*. Wolters Kluwer.
- Matas, J. J. (2022). Federalismo y educación en España. *Revista de Derecho Político*, (115), 89–112.
- Moher, D., Liberati, A., Tetzlaff, J., Altman, D. G., & PRISMA Group. (2009). Preferred reporting items for systematic reviews and meta-analyses: The PRISMA statement. *PLoS Medicine*, 6(7), 1–10.
- Rey Martínez, F. (2019). El derecho a la educación en la Constitución. *Revista de Educación y Derecho*, (20), 1–25.
- Ruiz Resa, M. J. (2021). Homeschooling y Constitución. *Anuario de Derecho Constitucional*, (37), 205–230.
- Valle Aparicio, J. E. (2012). Enseñar en casa o en la escuela: La doctrina legal sobre el homeschooling en España. *Perfiles Educativos*, (34), 167–182.

## 作者介绍

樊昊，博士，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旅游与服务管理学院，讲师；三亚学院，旅游与酒店管理学院外聘副教授。研究方向：跨文化教育、文化旅游等。

杜成林，博士，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外国语言文学学院，讲师；西班牙研究中心，研究员；重庆市外文学会，理事。研究方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教育等。

谢聪，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国际学院，助教；研究方向：大学英语教学，跨文化交际等。

刘忆涵，在读本科生。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旅游与服务管理学院，酒店管理专业。

## 资金来源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2025年教改项目“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高校留学归国人员科研育人机制创新研究”(JG202522)，重庆市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4年度教学改革研究一般项目“‘三微’培养模式下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提升路径研究”(K24ZG2160308)，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研究生教学翻转课堂模型的建构与实践研究”(YJG233140)。